

# 最新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报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通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报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哈政规〔2019〕3号）《2019年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更好的指导和推动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取暖总体情况

#### 1. 取暖面积

哈尔滨市2018年取暖总面积4.17亿平方米，清洁取暖面积0.95亿平方米，占取暖总面积的23%。其中，城市城区取暖面积2.84亿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98%，清洁取暖面积0.76亿平方米，占城市城区取暖面积的27%；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取暖面积0.66亿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87%，清洁取暖面积0.13亿平方米，占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取暖面积的19%；农村取暖面积0.67亿平方米，清洁取暖面积0.055亿平方米，占农村取暖面积的8%。

#### 2. 供热热源

哈尔滨市城市城区采用热电联产、大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为主，采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分散取暖为补充；县城和城乡结合部采用区域燃煤锅炉房、燃煤散烧为主，采用少量天然气、电取暖等为补充；农村采用燃煤散烧和燃煤掺烧农林生物质燃料为主，少部分采用电力、生物质直燃或成型燃料取暖。

### 3. 用能结构

2018年燃煤取暖面积占总取暖面积的95.8%，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及土壤源等能源取暖分别占总取暖面积的0.4%、0.4%、2.9%、0.5%。

### 4. 热网系统

截止到2018年哈尔滨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为4685公里，其中一级管网长度1320公里、二级管网长度3365公里。城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约3300公里，占全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的70%；县（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约1385公里，占全市集中供热管网总里程的30%。

## （二）清洁取暖存在的问题

### 1. 体制机制有待改进

我市热价与燃煤价格联动机制尚未形成，市场调节能力不足；清洁化改造主要依靠财政补贴推进，缺乏系统性的支持政策和市场化手段，难以有效激发社会资本参与。

### 2. 清洁取暖条件受限

我市天然气气源不足、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滞后、管网设施不完善，冬季高峰期供需矛盾突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热源能力不足、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低，不利于清洁取暖工作开展；

农村地区“煤改电”的电网升级尚未展开。

### 3. 取暖消费观念落后

清洁取暖成本普遍高于普通燃煤供暖，难以保障热源企业盈利且用户可承受。加上受消费观念、取暖习惯和经济条件影响，部分热源企业和取暖用户仍采用传统供暖方式，不易接受新的清洁取暖方式。

### 4. 建筑节能水平较低

我市大部分老旧小区及农村地区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较差，取暖过程热量损耗较大，不利于节约能源和降低供暖成本。

### 5. 缺少统筹规划和管理

清洁取暖工作涉及到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信等部门，具体推进过程中各部门协调联动不足，缺乏对煤炭、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能源形式供热的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另外，对农村地区燃气设施、电网改造投资薄弱，政策宣传不够，缺乏经济适用的清洁取暖方式和措施。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提高清洁能源取暖比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注重加强顶层设计、精准施策，不断优化取暖方式、提升热网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加快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取暖体系。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重点推进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扩建热源达到超低排放，加快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建设。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统筹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

## 2.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

充分调动供热企业积极性，强化供热企业主体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工程，加快实施热网建设和热源清洁化改造。各级政府要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引导、监督检查、广泛宣传等，保证清洁取暖工作有序进行。

## 3.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可行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居民收入等条件，根据不同区域实际情况，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优先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取暖方式。

## 4. 坚持清洁替代、安全高效

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方式，替代燃煤锅炉、散烧煤等传统取暖方式。利用俄气进入契机，积极推进天然气供暖，加快推进生物质供暖、地热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构建安全高效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加快清洁取暖目标的实现。

### （三）工作目标

2021年，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80%以上、70%以上和40%以上。

#### （一）新建和改造同步，保证热源清洁供暖

加快推进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既有热电联产机组和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城市城区10-35蒸吨（含）、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及农村10蒸吨以下燃煤取暖锅炉实施专项整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要优先并网。农村优先选择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条件允许时采用电力、地热取暖，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时可采用型煤作为过渡取暖方式。

## 1. 提高清洁燃煤取暖面积

优化热电机组运行方式，严格落实“以热定电”，全面启动热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高调峰能力，扩大热电联产供热面积。加快推进华尔热电 $3\times 80\text{mw}+3\times 420\text{t/h}$ 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建设，满足南岗-太平供热分区内新增215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刚性需求。重点对威立雅热电厂、华能热电厂、哈投热电厂、捷能热力电站公司等大型热源企业212台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县城和城乡结合部重点对黑龙江岁宝热电公司、双城区晟瑞热力公司、宏达热电公司等主热源 66台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并网或改用清洁能源，新建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和热水锅炉均须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部拆除35蒸吨以下城市城区84台2400蒸吨、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664台1200蒸吨燃煤锅炉。在2019年实施完成 72台1018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到2021年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网或替代，新增清洁燃煤取暖面积力争达到2.5亿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2. 积极开展天然气取暖

推动落实“气化龙江”工程，完善城市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县城天然气管网、储气等基础设施配套，推进阿城、双城2区和9县（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气定改”，对城

市城区热网未覆盖的生活小区实施锅炉“煤改气”，在工业园区和具有稳定冷热电需求的楼宇或建筑群，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其中，在哈尔滨新区实施“清洁能源计划”，率先推广应用天然气，新建建筑和新增产业项目不允许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实施“燃煤锅炉淘汰计划”，加快淘汰新区2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户用小煤炉，发展燃气壁挂炉，逐步以天然气供暖为主；实施“天然气管网全覆盖计划”，天然气管网建设与新区开发同步推进，研究制定完善天然气管网规划和建设方案，尽快实现新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对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分散用户，鼓励安装燃气壁挂炉代替燃煤炉灶。推进新海都国际温泉旅游城12兆瓦、太平国际机场2.4兆瓦等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并网。在依兰县、巴彦县和木兰县建设风水光气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推广实施清洁取暖。在2019年推进17台58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的基础上，到2020年，完成哈投集团19台610蒸吨燃气调峰锅炉建设；到2021年，全市天然气取暖面积力争达到6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城燃企业）

### 3. 稳步推进电取暖

电网企业根据电供暖新增负荷需求，做好配套设施的增能扩容和电网接入工作。在学校、办公楼等非连续性供暖场所，以及集中供热管网、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蓄热式电锅炉、电暖器和电热膜代替燃煤小锅炉取暖，其中农村地区保温条件较好的建筑提倡采用电热膜取暖。积极推广电取暖用户打捆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模式，破解电取暖成本较高难题。结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低谷时期富余风电，开展风电供暖项目试点，配套建设储热调峰设施，积极推进依兰县、方正县等风电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在2019年实施推进405台388蒸吨锅炉“煤改电”的基础上，到2021年，全市电取暖面积力争达到2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

县市政府，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

#### 4. 大力发展生物质取暖

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清洁燃烧取暖，创新燃料站经营模式，着力降低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成本，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在城市城区外非居民取暖的独立物业、工业园区、工商业及公共设施中和热力管网、天然气管道无法覆盖以及电网负荷现状不能满足需求的区域，采用中小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热。以双城区为试点，在财政供养单位优先推广应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物联网一体化智能技术和合同能源管理供热模式。在呼兰、双城、巴彦、宾县、依兰、尚志等所属乡镇，投资兴建一批秸秆制沼气示范项目、秸秆制气发电热电联产取暖示范项目。加快推动宾县长青、木兰东兴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华润集团五常、呼兰等秸秆沼气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在2019年推广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2万台，完成111台170蒸吨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的基础上，到2020年，力争完成18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9个秸秆沼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到2021年，全市生物质取暖面积力争达到16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 5. 有序推进地热能取暖

详细勘查我市中深层地热资源特征、地质条件和可开发储量，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取热不取水”，研究编制《哈尔滨市地热能利用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地热供暖项目试点示范建设，形成可靠的技术路线和可复制的运营模式，鼓励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土壤源热泵取暖项目，重点选择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新建居住小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采用地热能取暖。在2019年完成哈尔滨新区绿色建筑研发大厦2万平方米中深层土壤源热泵供暖项目建设和进一步完善地热供暖测试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到2021

年，全市地热能取暖面积力争达到8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

## 6. 有效利用余热取暖

开展余热资源调查，详细论证污水、循环冷却水等余热资源与现有、潜在用户供需负荷，协调解决余热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采用bot□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实现污水源热泵或工业余热直接供暖。重点开发利用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阿城区等区域污水处理厂余热资源，积极推进文昌污水处理厂294兆瓦500万平方米、龙唐电力80兆瓦120万平方米等污水源热泵项目建设；应用推广蓝星石化公司为哈投热网提供100万平方米工业余热取暖面积的经验技术，充分挖掘电力、石化、医药等领域工业余热资源，推动阿钢公司91兆瓦200万平方米等工业余热项目建设。在2019年已建成哈尔滨学院欧亚之窗校区20.6万平方米、南直401小区4.9万平方米等余热供热项目的基础上，到2021年，全市余热取暖面积力争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二）实施热网系统改造，提高热网运行效率

制定热网改造计划，更新漏损和存在隐患的供热设施。整合优化区域供热管网布局，加强供热区域内不同热源的互联互通和环网联网，实现热网安全高效运行。推行实施智慧供热，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搭建数据监测平台，提升全系统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

#### 1. 加快实施热网改造

加强热网运行状况监测和能效评估，及时对城市城区老旧管网、换热站进行更新和改造，完善各供热分区支线管网建设，推进各供热分区主热源之间、主热源与区域热源之间、各供



热分区之间有效连接，提高热网可靠性、稳定性、经济性，保证安全高效供暖。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根据总体规划或供热专项规划加快完善供热管网和换热站等设施建设。在2019年完成管网改造100公里，改造换热站38个的基础上，到2020年，完成管网改造212公里，改造换热站59个；到2021年，全市力争完成管网改造312公里，改造换热站87个。（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各供热主体）

## 2. 积极推广智慧供热

完善计量控制措施，推动供热转型升级，实施哈投集团太平供热公司智慧供热试点，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供热智能化。制定智慧供热、热计量相关政策和推广计划，推动清洁取暖工作智能化、低碳化发展，实现我市供热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哈三发电厂供热公司开发的“智能供热云”平台服务，实现远程调温、测温、报修等功能。在2019年完成太平供热公司一次网完整供暖季上线运行和试点小区二次网到用户自控信息平台上线使用的基础上，到2021年，全市力争实现智慧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左右。（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各供热主体）

### （三）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降低用户能源消耗

发展以被动式技术为核心的建筑节能技术体系，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和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大力推行按需供热。

#### 1. 不断提高建筑能效

加大建筑节能产品、装配式建筑技术、新型保温墙体材料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发展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体系，重点推动在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以政府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为重点，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推广辰能溪树庭院中德合作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森鹰双城二期被动式工厂等节能建筑项目示范在新建建筑领域应用。在2019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到2020年，城市城区新建居住建筑力争全部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到2021年，全市力争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1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 2. 稳步实施按需供热

实施热计量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和公共建筑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实现“按需供热、计热收费”。新建住宅在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时，应安装供热分户计量和温控装置。全面实施两部制热价，约束用户的用热行为，减少“过量供热”所增加的能耗。在2019年对既有公共建筑实施供热计量改造并达到计量收费要求的基础上，到2021年，力争在符合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用房、学校、商业用房、医院等单体公共建筑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一）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单位和各区县（市）主管领导为成员的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协调小组，重点解决清洁取暖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制定清洁取暖目标和评价办法。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主任由市发改委主管领导兼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是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组织编制本领域、本区域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并抓好具体落实。各相关供热企业是清洁供暖实施主体，要制定清洁供暖实施计划，加强经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确保清洁取暖各项指标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1.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市、区县（市）两级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以哈尔滨新区为重点，制定出台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对清洁取暖支持的政策，积极筹措天然气取暖、电取暖等配套补贴资金。落实《哈尔滨市2019年整治燃煤锅炉推进清洁化能源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清洁供暖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 2.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绿色金融等方式支持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充分利用已设立的市级基金，吸引各类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和技术研发。引导清洁供暖企业进行债券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扩大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引导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资金参与清洁供暖项目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

### （四）完善价格机制

## 1. 完善天然气定价机制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用气与供气企业通过交易平台直接协商确定购气价格，对储气调峰气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城市配气价格，逐步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调节天然气供需矛盾，促进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燃企业）

## 2. 健全供热价格机制

根据供热成本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集中供热价格，理顺供热价格矛盾，确保供热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非集中供热的清洁取暖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热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供热价格。加快实施按流量计费的两部制热价，促进节约用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 （五）加强排放监管

加大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锅炉排放的监管力度，全市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和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超低排放监管范围。生物质锅炉(含热电联产)须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达到相应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并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执行燃煤质量监管机制，重点加强煤炭供应、储存、使用等环节监管，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质量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 （六）推动技术装备升级

依托哈工大、703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力争在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多能互补技术、余热回收技术等专项上取得突破，集中攻关高效热泵、低氮天然气供暖等关键设备。与深圳能源集团合作，在哈尔滨新区谋划建设清洁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机

构。积极推动智慧供暖应用示范项目，重点研究先进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实现供热设备和运行方式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哈尔滨新区管委会，各供热主体）

### （七）强化数据支撑

供热主管部门对季度、年度清洁取暖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发布，并定期向工作协调小组报送，确保市委、市政府能够全面掌握全市清洁取暖工作进展状况。按照清洁取暖方式分类，精准采集清洁燃煤供暖、天然气供暖、电供暖等相关数据，为清洁取暖评价提供依据。通过归纳总结电网、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运行状况相关数据，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空间，形成各行业、各领域分析报告，促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向系统化、信息化发展转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各供热主体）

### （八）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借助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大力倡导绿色生产、消费新理念，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推动用户侧逐步改变原有的用暖观念和用暖方式，提倡科学用能，实现节能降耗。开展示范成果展览，提高公众对清洁取暖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报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篇二

1、安全保卫。学校要求门岗严禁不明身份的人员、车辆随意

进入校园，严禁师生携带管制\*具进入学校，严格落实出入登记制度，把好了学校安全的第一道关口。

2、消防安全。防火工作是学校冬季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切实加强对图书阅览室、会议室、教室、学生宿舍等人员相对集中重点部位的消防隐患排查。配足配齐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保养，确保消防器材能正常使用。保\*了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校舍内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加强了对广大师生的消防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的演练，使全体师生熟练掌握了学校消防“四个能力”、“四懂”、“四会”内容，提高了师生扑救初期火灾和紧急疏散的能力。

3、交通安全。冬季雨雪等恶劣天气较多，是交通事故的高发季节。学校校长带头统一组织各班班主任老师，每当周末或节假日放假，严查学生租用车辆，同每个学生家长签订保\*学生路上安全责任书；制定冬季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确保师生安全。

4、食品安全。学校严控学生喝生水，严把食品关，严禁零食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

5、校舍设施安全。对学校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水、电、体育场地与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放\*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质存放设施，以及实验室厕所等重要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冬季取暖。学校采取煤球炉取暖，各班配备了新炉具，派专人管理全面检查炉具是否完好，排\*设施是否通畅，无泄漏并装有防倒风弯头，炉具要固定牢固且划定安全区域，防止烧伤，烫伤、砸伤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7、周边环境安全。学校路口机动车道路设置了规范的交

通\*示标志；学校200米范围内没有设立网吧；清走关闭了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饮食摊点和小卖部。

8、安全教育。在开展好常规\*安全课和集中安全教育的同时，学校根据冬季安全工作的特点，认真搞好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到结\*的冰面滑\*冰玩耍，防止破\*冰溺水事故的发生；与学生签订冬季防火公约，不要在野外生火、玩火，特别在民间风俗、春节等节日期间，玩弄\*烟花爆竹。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公路沿线的学生，周末、假日期间不要公路附近玩耍，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9、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冬季安全工作的重要\*。整治期间，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主题班会等形式，教育师生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

##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报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篇三**

一是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大市容秩序执法检查、巡查力度，深入治理乱搭、乱建、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摆摊、乱设点等“十乱”行为，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努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二是推进城镇管理考核。着力在精细、精美、精致上下功夫，不断在强基础、补短板、提品质、出亮点上提升城市品质。围绕“地上地下、空间立面”全方位提升镇（街）驻地和居民聚居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园林绿化以及市政设施水平，重拳治理乱搭、乱建、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摆摊、乱设点等“十乱”行为，建立城镇管理长效管控机制，常态保持城镇容貌整洁优美。

### **（二）持续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城市照明系统安装。根据区委、政府决策部署，逐步推进城区城市道路路灯照明系统安装。计划对万福新城范蠡路、定保路、何楼路、商圣路、万泉路、范阳北路等13条道路安装智慧路灯1622基。

### （三）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原则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转运、分类处置，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长效运行、监督管理体系。

### （四）常抓不懈保障燃气安全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一是持续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力度。定期对燃气场站、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确保燃气管道、设备容器、安全附件、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喷淋）设施、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设施等处于完好状况。

二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对辖区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梳理，特别是跨区域经营和未经报批擅自建设改建燃气设施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罚。查处和取缔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重点排查非法储气倒气黑窝点，对于无证经营的倒气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取缔。

三是对学校、餐饮等商业天然气使用场所及居民用户的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保障用气安全。

20xx年，xx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以稳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加强本质建设，全



面提升执法能力，坚持执法办案主线，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三农”，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着力开展了“六大”行动，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为促进乡村振兴、加快“三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报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篇四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确保广大师生温暖、安全过冬，我市各县区普遍建立和完善了中小学校冬季取暖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了各项安全管理和责任制度，成立了中小学校冬季取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了对各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力度。进一步明确了校长是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冬季取暖工作负全责。同时，各学校也都成立了冬季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学校的冬季取暖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广大师生温暖、安全过冬。

（一）新兴区属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五年制小学9所。校舍面积47636平方米，在校生人数5325人，集中供热面积5265平方米，自烧锅炉供热面积42000平方米，所有学校均提前完成了炉具检修调试，并完成了用煤准备，保证了按规定对各学校的正常供暖。在取暖期到来之时各学校都采取了相应措施，加强并做好了防寒保暖工作。特别是对农村学校、边远学校和薄弱学校，区政府和文教局积极筹措资金，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学校平安温暖过冬。

（二）桃山区中小学校冬季取暖均是电力热网集中供热，供热费经区文教局上报审批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支付，确保学校冬季供热费的足额拨付，及早更换陈旧的暖气片、暖气管，确保师生能够过一个温暖的冬季。

（三）茄子河区共有中小学校xx所和一个教学点，有学

生9560人，教师1035人。取暖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供热公司集中供热，采取集中供热的学校有3所学校，供热面积30174平方米；一种是自烧锅炉供热，采取自烧锅炉供热的有10所学校和1个教学点，供热面积39733平方米。

（四）勃利县全县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共58所学校，其中集中供热的学校有9所学校，49所学校采取暖气供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舍门窗安装完好，完好率达100%，同时，城乡部分平房学校还采取糊窗缝、钉塑料布和安装门帘等御寒措施，效果良好。勃利县只有一所寄宿制学校一大四站中学，该校采取的是集中供热方式供暖，效果良好。

（五）市直属中小学共27所，均为热电厂或居民小区热网集中供热，整体供热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水平较好。

20xx年10月15日三区一县各学校都正常供热，各学校取暖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取暖煤供应及时，无论是教室、办公室还是食堂宿舍温度都达到18℃以上，保证了师生冬季正常取暖，保证了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取暖物资准备和取暖设施设备及人员管理情况。一是取暖物资准备情况。各学校冬季取暖用原煤或型煤已在取暖期之前备齐，经检查确认质量和热值均符合取暖要求；二是取暖设施设备情况。落实定期年检制度。各学校锅炉设施、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年检，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年检不合格的实施改造，同时在取暖过程中对锅炉供暖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检查、维修、保养，经常进行故障及隐患排查，及时维护整改，严禁带病运转，确保采暖运行安全。三是学校锅炉操作人员管理，学校严格锅炉等取暖设备操作人员的聘用与管理，聘用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的男性，必须经过培训，严格执行锅炉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保证供暖质量效果和供暖安全。

一是部分锅炉老化，不能承受过大的压力。需要更换锅炉。二是有些学校供热管线老化，需要铺设新的管线。三是有的

学校存在校舍墙体及窗户封闭不好，单层玻璃、铁质窗框，漏风现象，取暖效果差，需要做外墙保温及更换窗户。四是锅炉供电系统及循环动力系统配置不合理，需要更换，添加部件。五是学校取暖安全工作的意识不强，工作体制不够完善、健全，对学生的取暖安全教育不到位，有死角。

一是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应根据物价上涨、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当增加财政投入并科学灵活调整，保证取暖资金及时划拨到位，防止资金浪费或被套取、挪用、截留。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并逐步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学校开展冬季取暖工作的责任意识，确保冬季取暖工作落实到位。应采取多种形式，通过课堂教学主渠道加大对师生家长安全取暖的宣传教育力度。

总之，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做好取暖工作，努力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度过一个温暖的冬季。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报 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篇五**

一是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检查责任，确保各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并不定期组织燃气企业和液化气站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安全生产情况，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制定《2021年度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分别与四家燃气企业和七家液化气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敦促企业严格按照责任书要求，认真抓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敦促燃气企业制定年度培

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同时，不断加大安全宣传投入，广泛宣传燃气法规、燃气安全知识、非法经营燃气和不规范使用燃气的危害性。今年以来组织培训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四是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先后聘请专家6人次，组织开展4次集中执法检查，重点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抢险抢修、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气代煤”工程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开展活动以来共排查出隐患问题133处，现场立即整改106处，限期整改27处。目前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问题的发现、整改、核实实现了闭环管理。

## （二）强化城市防汛安全

修订完善了城区防汛工作应急预案，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防汛突击队、防汛抢险队等5支应急队伍，配备抢险队员100余人，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机制，保障城市汛期安全。同时储备了铁锹、排水泵等常用设施设备和铲车等工程车辆60余台套。落实专人负责制度，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领取使用。组织人员重点对京九铁路立交桥、崔庄立交桥、铁路水井桥、万福路桥、万泉路桥等5个泵站24小时值守，对存水及时提排，为过往群众提供便利出行条件；同时强化机动巡查，对破损市政设施及时修复，确保公共设施安全运行。